

## 關於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

1. 學生與法定代理人(通常是父母雙方)三人年所得 148 萬以下可申請補助。
2. 學生需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3. 財稅查調方式：註冊組上傳同學和父母的身分證字號至「助學補助系統」，由教育部和財稅單位勾稽(電腦查調)。
4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(高一上)電腦查調財產採計 109 年所得，欲採計 110 年所得者，需自行檢附所得資料清單(見以下說明第 5 點)。
5. 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者，免繳就學費用中的「學費」項目(6240 元)，其他項目(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、代辦費、代收代付費等)仍需繳交。
6. 就學費用繳交金額，可參考網站「收費數額」公告。
7. 新生查調結果於 9/30 公告，若結果為「所得超過 148 萬」，註冊組會再通知同學補繳 6240 元。符合補助資格的同學，註冊組不會另行通知。

## 關於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，請同學務必再詳閱以下說明，並與家長確認，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！

1. 我有申請免學費補助，我在新生報到系統勾選「申請」並上傳戶口名簿影像檔 → 新生訓練時領取申請表，[請家長填寫背頁切結書並經家長簽名](#)(正反面)後，於 8/31 前繳給班導師。
2. 我有申請免學費補助，我已於暑期利用電子郵件傳送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像檔給註冊組，並收到註冊組電子郵件回覆 → [免學費補助申辦已完成](#)，家長不需要再簽任何表件。
3. 我沒有申請免學費補助，[我現在想申請](#) → 請同學於 8/31 前至註冊組申辦。
4. 我具有以下特殊身分，可以申請補助或就學費用減免：原住民、(中)低收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。我已於暑期利用電子郵件傳送申辦資料給註冊組，並收到註冊組電子郵件回覆 → [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辦已完成](#)，家長不需要再簽任何表件。
5. 我具有以下特殊身分，可以申請補助或就學費用減免：原住民、(中)低收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。[我尚未聯繫註冊組提出申請](#) → 請同學於 8/31 前至註冊組申辦。
6. 我們家 109 年家戶所得(父母&學生三人)148 萬以上，但 [110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48 萬](#) → 高一上免學費補助可採計 110 年的所得資料，同學需自行檢附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請同學於 8/31 前至註冊組申辦。
7. 我[設籍在桃園市滿一年](#)(110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，我有兄弟姊妹，我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跟我一起設籍在桃園市滿一年；我們家的家戶所得(父母&學生三人)148 萬以上 → 無法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，但可以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。請同學於 8/31 前至註冊組申辦。